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鼎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966號、第5517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鼎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金門高粱酒58度千日醇（2019年）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澳洲穀飼牛肉漢堡排貳盒、全植日式炸排壹包、成烽潘婷奇蹟洗髮精共肆瓶、永豐餘得意3層抽取式衛生紙壹串、呈禾康快樂牛馬自拉乾酪切片壹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鼎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3年7月8日21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超市大鵬店，徒手竊取店經理林彧廷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金門高粱酒58度千日醇（2019年）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620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後方並以外套掩蓋，未結帳即離去。(二)於113年7月15日13時24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

01 (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北區，應予更正)中清路2段392號全
02 聯福利中心臺中水湳店，徒手竊取店經理陳雪惠所管領置於
03 貨架上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299元)得
04 手後，藏放於身上，未結帳即離去。(三)於113年7月29日10時
05 4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全聯實業股份
06 有限公司臺中寶慶分店，徒手竊取店經理羅祕憶所管領置於
07 貨架上之澳洲穀飼牛肉漢堡排2盒(價值378元)、全植日式
08 炸排1包(價值158元)、成烽潘婷奇蹟洗髮精共4瓶(價值
09 共計1,196元)及永豐餘得意3層抽取式衛生紙1串(價值315
10 元)、呈禾康快樂牛馬自拉乾酪切片1包(價值83元)得手
11 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林彧
12 廷、陳雪惠、羅祕憶盤點後發現商品短少，調閱店內監視器
13 錄影畫面查看後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林彧廷、陳雪惠、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羅祕憶分
15 別訴由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第五分局、大雅分局報告臺
1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理 由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鼎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19 林彧廷、陳雪惠、告訴代理人羅祕憶於警詢中之陳述情節大
20 致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輛詳
21 細資料報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遭竊商品明細、現場
22 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上
23 開犯行應堪認定。

24 二、論罪科刑部分：

2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上揭3
26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二)、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並考量其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為滿足私慾
29 而竊盜他人財物，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30 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不可取；但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31 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對被害人所造成之

01 損害迄今仍未彌補，復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02 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偵緝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分
03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並審酌被告所犯開3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
05 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
06 生之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整體評價後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取之金門高
13 粱酒58度千日醇(2019年)1瓶、澳洲穀飼牛肉漢堡排2盒、
14 全植日式炸排1包、成烽潘婷奇蹟洗髮精共4瓶、永豐餘得意
15 3層抽取式衛生紙1串、呈禾康快樂牛馬自拉乾酪切片1包及
16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迄未
17 合法實際發還被害人，且未據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分別於
18 其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培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羿方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